附件4

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不存在违法发包、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情况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规模 |  |
| 监理单位 |  | 资质类型、等级 |  |
| 项目总监 |  | 资格类型、等级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核准日期 |  |
| 监理单位监督检查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行为承诺书 | 我单位监理的 项目，严格遵守《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对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和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工作指南》（鲁建建管字〔2019〕26号）的认定标准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我单位郑重承诺：经检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行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印章） |
|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 | 本人作为该项目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了核实，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备注 |  |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盖章、签字。监理单位要全面监督检查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